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仁化)食药监食罚〔2018〕25 号

当事人：仁化县长江镇明星幼儿园

地址（住址）：仁化县长江镇黄金路

邮编：512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统一信用代码证：52440224MJL1284583

法定代表人：刘清桃 性别：女

违法事实：

我局在开展 2018 年秋季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中，于你（单位）的食品原料存放间发现有超过保质期的乔什下饭菜（标示生产厂家：重庆市乔什榨菜有限责任公司；规格：400 克/袋；生产批号：2017 年 8 月 17 日）共计 83 袋，执法人员对该批次乔什下饭菜进行依法扣押，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你（单位）提供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0224MJL1284583）、《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许可证编号：JY34402240005179）、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查，你（单位）是从浈江区兴韶利副食购销部购进，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复印件和该批次乔什下饭菜的出库单。出库单显示，出库日期为2018年5月14日，共计5件（规格1*30，400克/包）合计150包，每包单价是2元。

2018年11月1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5号），当事人未要求陈述申辩。

相关证据：

1. 2018年9月12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2. 2018年9月19日，在你（单位）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

3. 2018年9月19日，在你（单位）制作的《扣押决定书》一份；

4. 你（单位）提供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一份；

5. 你（单位）提供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6. 你（单位）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7. 你（单位）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照片打印件一份；

8. 你（单位）提供的出库单一份；



9. 2018年11月12日，我局依法向你（单位）送达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韶仁化）食药监食罚告〔2018〕25号））。

你（单位）未及时清理仓库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包装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